

证券代码：300499 证券简称：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，公司于2026年8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3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8月20日14:30

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0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0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.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3号公司四楼大会议室

5.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李琦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6.股东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8人，代表股份46,002,38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.07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44,692,53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.641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2人，代表股份1,309,8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91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5人，代表股份1,328,1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5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8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2人，代表股份1,309,8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9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签署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 情况	45,634,197	99.1996%	324,187	0.7047%	44,000	0.0956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 小股东 的表决 情况	959,966	72.2783%	324,187	24.4089%	44,000	3.3129%	0	0%	通过
2.00	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	总表决 情况	45,630,197	99.1909%	316,687	0.6884%	55,500	0.1206%	0	0%	通过

	理本次出售参股 公司股权相关事 宜的议案》	其中，中 小股东 的表决 情况	955,9 66	71.97 71%	316, 687	23.84 42%	55,50 0	4.1787 %	0	0%	通过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	----	----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. 北京德恒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8 月 21 日